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常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常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林股份”）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1、关于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的核查。**

回复：

本所对常林股份最近三年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分别出具了XYZH/2013A8024-1-1号、XYZH/2014A8042-1-1号、XYZH/2016BJA80075号专项审计报告，发表了专项审计意见。

经核查，常林股份最近三年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已如实披露。自2013年1月1日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现常林股份存在非经营性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问题 2、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者会计估计变更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执行的核查程序

(一) 2013年至2015年间的年报审计情况

受常林股份董事会的委托，我们对常林股份2013年至2015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于2014年4月17日、2015年4月23日、2016年3月28日出具了XYZH/2013A8024-1号、XYZH/2014A8042-1号、XYZH/2016BJA80073号审计报告。其中2013年审计报告意见为标准无保留；2014年审计报告意见为保留意见，导致保留意见的原因为出具审计报告时未取得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现代（江苏）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江

苏”)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该事项的影响已在出具2015年年报时消除);2015年审计报告意见为带强调事项的非保留意见,强调事项是现代重工业株式会社、现代重工(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诉讼尚处于法院受理阶段,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

## (二) 本次核查的情况

我们对常林股份最近三年财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复核常林股份2013年至2015年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 复核常林股份2013年至2015年间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3. 复核常林股份2013年至2015年间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复核常林股份2013年至2015年间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的充分性。

##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一) 常林股份除2014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外,近三年未发生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和会计估计变更,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二) 未发现常林股份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不公允、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常林股份近三年的关联销售分别为:2015年度46,619,845.70元、2014年度115,840,900.10元、2013年度119,085,607.24元,占近三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27%、9.94%、10.35%;近三年的关联采购分别为:2015年度87,851,365.60元、2014年度79,848,391.09元、2013年度63,899,022.09元,占近三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0.23%、7.35%、5.93%。我们在对关联交易审计时,将对关联方的销售价格与其他独立第三方或市场价格进行比较,审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对于合并范围内的销售情况,记录其交易价格、数量和金额,并追查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是否已予以抵销,同时我们执行了关联交易核对程序,未见重大异常。

(三) 常林股份近三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常林股份近三年净利润及主要影响因素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7,030,459.75	-180,215,934.70	-216,236,347.79
其中:投资收益(现代江苏)	-249,272,073.20	-141,979,479.88	-38,368,705.42

投资收益受现代江苏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大,常林股份对现代江苏的持股比例为40%,企业对该项投资按权益进行核算,同时按照经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在审计时我们审查了企业的会计处理、同时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的要求对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进行了解和沟通,并随同派出有经验和相应能力的同事同时进驻审计现场,并对重要的审计领域进行审阅复核,收集重要的审计证据和资料,并与组成部分的审计机构及时沟通相关事项的处理意见等。我们根据获得的审计证据核实了投资收益金额的准确性,未发现重大异常。

(四) 常林股份近三年来未发生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也未发生重大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保持稳定,对于应收款项、存货和长期资产均在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范围内计提减值准备,主要通过资产减值损失来反映,近三年的应收款项、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坏账损失	51,745,457.14	40,222,417.79	24,948,090.38
存货跌价损失	70,601,629.20	19,251,634.53	8,780,219.2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3,534,733.09	0.00	0.00
合计	135,881,819.43	59,474,052.32	33,728,309.64

#### 1. 关于存货跌价损失的核查说明

在2015年审计过程中我们了解到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颁布的GB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标准(以下简称“国三标”)规定,自2016年4月1日起,所有制造、进口和销售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装用符合本标准第三阶段要求的柴油机。即2016年4月1日起按国二标生产的整车将停止销售。

针对上述国三标的出台,在2015年我们重点关注了截止2015年12月31日尚未出售的国二标整车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我们获取了市场部预计2016年1-3月的销售量和预计销售价格,同时在出具审计报告前获取了实际销售情况与预计销量的比较,结合取得的

生产技术部对未实现销售的整机的改装所产生的改造支出费用；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检查其是否需要进一步计提减值准备。

上述事项是造成 2015 年度存货跌价损失较大的主要原因。

## 2. 关于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的核查说明

常林股份于 2015 年 7 月聘请专业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企业资产进行全面评估，并根据评估后资产价值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在对常林股份的年度报表审计过程中我们执行了如下审计程序：基于对常林股份及其环境的了解，我们与生产、销售、市场部门的相关人员的进行了访谈，了解目前及未来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通过对企业固定资产大量的盘点，观察固定资产的状况，进一步了解资产状况；计算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占期末固定资产原值的比率，并与期初该比率比较，分析固定资产的质量状况；在审计和核查过程中利用了专家（评估师）的专业评估结果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相应的减值测试，测试范围为 100%，并与评估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且对评估师询价进行了抽查审核。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未发现重大异常。

核查中，我们复核了审计过程中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相应的审计工作底稿，未发现重大异常。

基于执行以上核查程序的结论，我们未发现常林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间的业绩的不真实性和会计处理不合规之处；未发现常林股份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之处。未发现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现象。未发现常林股份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未发现相关会计处理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之处。未发现常林股份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未发现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存在不合理的情形。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

